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A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56	0049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5	1.08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471,154.85	427,932,823.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29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9年4月2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4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9年5月7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五一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5月1日-5月5日为节假日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自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起暂停在所有代销机构进行的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4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4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将于2019年5月6日恢复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7日

关于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和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依据《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和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5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即2019年5月6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9-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帐户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

现将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3,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16,997.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7,416,997.00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11日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66,99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00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9,399,463.55元(包括置换金额59,319,627.36元),其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30,063,293.50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60,785,096.24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8,551,073.81元,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15,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

(三)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939.95万元,其中2018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完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06.33	3,006.33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078.51	6,078.51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56.11	856.11	是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是
柳钢集团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00.00	1,500.00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2,686.75	—	否
合计		17,939.96	—

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动力源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动力源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65.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累计使用后的余额为2,686.75万元)变更用于2017年度配股募投项目中的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是2017年度配股募投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6,203.3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投入8,000.00万元和3,923.17万元,投入进度为73.58%,项目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但部分设备采购及工艺改进计划需待与客户确定供应链体系标准后方可实施,因此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暂时闲置。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67.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及后续处理

1、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363,655.01元至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中国银行普通户,用于偿还安徽动力源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自公司建设银行普通户将11,363,655.01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3,400,000.00元至公司兴业银行普通户,用于偿还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自公司中国银行普通户、宁波银行普通户、江苏银行普通户分别转出2,100,000.00元、2,010,000.00元和19,290,000.00元共计23,4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3,050,000.00元至安徽动力源建设银行普通户,用于偿还安徽动力源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自公司建设银行普通户将23,05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的处罚与整改措施

1、明确责任处罚:公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一定的处罚和批评教育。

2、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3、强化合规意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领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和检讨,并进行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避免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特此报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6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会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2,179,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0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2,17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代表股份482,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7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7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7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报告》的公告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

议案四、《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7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启明信息《2018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4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议案五、《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7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8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细利润分配预案见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议案六、《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2,17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七、《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3,324,752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3,324,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8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做了2018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业务发展要求,在充分评估其2019年度业务量的基础上,公司申请2019年度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60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博迈科

●本次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基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与业主方签署担保协议作为合同履行的必备条件的情况已成为常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在充分评估2019年度公司业务量的基础上,现申请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60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此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因最终决算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担保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期限为自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6日至2029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3,225,664.47	2,601,798,512.13
负债总额	460,379,152.11	460,319,856.46
流动负债总额	360,811,811.78	362,600,119.12
所有者权益	2,142,846,512.36	2,141,478,656.6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22,392,598.56	127,508,154.08
净利润	25,600,228.79	-1,668,916.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因履行项目合同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业务中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博迈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预计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业务发展需求,并在充分评估2019年度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业务量的基础上开展的,本次项目履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合同履行所需的履约担保额度,是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天津博迈科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可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4.57%,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1,825,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其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781,311股,限售流通股52,044,609股。上述股份系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6,977,831股(含2019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3,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93,3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884,482股(含2019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沙钢集团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00股。现将沙钢集团有关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1,825,920	8.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9,781,31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2,044,609股。

2019年4月26日,沙钢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3,000,000股以后,其持有华创阳安108,825,920股,占华创阳安总股本的6.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沙钢集团2019年4月26日之前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6,977,831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93,34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884,482股	2019/5/23 2019/11/22	-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投资结构调整

注: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含2019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3,000,000股。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华创阳安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华创阳安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华创阳安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6年,华创阳安(原"宝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沙钢集团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2016年9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锁定按各交易对方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沙钢集团同时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2016年12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目前,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股份减持期间,沙钢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华创阳安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9-015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6,972,073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52元,募集资金总额654,029,988.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145,016.89元。截至2019年3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天职国际[2019]验字第1888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60101040022415	156,599,484.00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956088004586240003032	280,999,888.9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30002501040010956	206,429,399.00
合计			644,028,771.96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导致的。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敏、单增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3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6,3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9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8,9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下称"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毅康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称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毅康公司,债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毅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